

刚察县审计局

---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刚察县审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刚察县审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 六、收支预算总表
- 七、收入预算总表
- 八、支出预算总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刚察县审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刚察县审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① 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② 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事业单位财务收支。

③ 县级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

④ 县政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⑤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国内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⑥州审计局授权的审计。

(5) 按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6) 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审计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刚察县审计局（本级）
2	
3	